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谢胜修董事、秦敏董事、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,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合规风控管理投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相关业务发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